

ICS 13.310  
A 92

# GA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193—2014

GA/T 1193—2014

### 人身损害误工期、护理期、 营养期评定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assessment of loss of working time period, nursing period,  
vegetative period of personal damag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 
行业标准  
人身损害误工期、护理期、  
营养期评定规范  
GA/T 1193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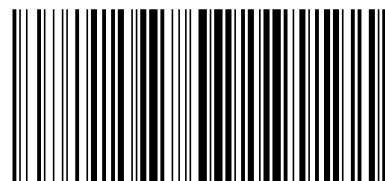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2 千字  
2015年1月第一版 2015年1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2-28211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A/T 1193-2014

2014-11-26 发布

2014-11-26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- a) 临床症状严重；
- b) B.M.R.<-30%；
- c) 吸碘率<10%(24 h)；
- d) 参考 T3、T4 检查和甲状腺同位素扫描。

**B.4 甲状旁腺功能低下程度分级**

**B.4.1** 轻度甲状旁腺功能低下:空腹血钙 7 mg/dL~8 mg/dL。

**B.4.2** 中度甲状旁腺功能低下:空腹血钙 6 mg/dL~7 mg/dL。

**B.4.3** 重度甲状旁腺功能低下:空腹血钙<6 mg/dL。

目 次

前言 ..... III

1 范围 ..... 1

2 术语和定义 ..... 1

3 总则 ..... 1

4 头部损伤 ..... 2

5 面部损伤 ..... 3

6 颈部损伤 ..... 5

7 胸部损伤 ..... 6

8 腹部损伤[S39.905] ..... 7

9 脊柱、骨盆部损伤 ..... 8

10 肢体与关节损伤 ..... 9

11 其他损伤 ..... 12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判定基准的补充 ..... 14
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损伤分级的依据 ..... 15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判定基准的补充

- A.1 本标准中的“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”是指本次损伤/事故所致的期限,需排除既往损伤、疾病。
- A.2 本标准中的“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”为各类损伤/事故的一般性期限,在具体案件的评定中,应遵循个性化为主、循证化为辅的原则,考虑不同个体的自身情况、损伤情况、临床治疗、恢复等因素具体分析,综合评定,不可机械照搬。
- A.3 人身损害后的临床“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”低于本标准期限的,按临床实际发生的期限计算。
- A.4 多处损伤,不能将多处损伤的“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”进行简单累加;一般以“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”较长的损伤为主,并结合其他损伤的期限综合考虑,必要时酌情延长。
- A.5 对于一些损伤后恢复期较长,但已进入调解程序或诉讼程序的,“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”评定的上限可以至伤残评定前一日。
- A.6 “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”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。
- A.7 遇有本标准以外的损伤,应根据临床治疗情况,或比照本标准相类似损伤所需的“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”进行评定。
- A.8 继发性损伤、合并症、并发症或需二期治疗的,根据临床治疗恢复情况确定。
- A.9 由于个体差异、潜在疾病、年龄等因素介入导致“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”有所变化的,应根据具体情况综合评定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法医学会和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法医学会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旭、宁锦、王岩、常林、田雪梅、刘会、杜雁、郭兆明、项剑、狄胜利、张凤芹、李屹兰、杨天潼、何光龙。